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連子慧(02)23210151轉268
電子郵件信箱：ndthlien@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0831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就醫療院所收據開立調查結果乙事，請 貴局配合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盧秀燕97年9月10日97燕字第0385號函轉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97年9月4日醫改字第9709003號書函及審計部97年9月12日台審部三字第0970002956號函辦理。
- 二、按有關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與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應依醫療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辦理。
- 三、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使各醫療機構對於醫療費用收據格式之提供有所依循，本署已於96年7月12日召開「研商醫療機構收費明細表事宜會議」，並分別以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96年8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90號函、96年10月5日衛署醫字第0960213835號函，請 貴局函轉 貴轄各醫療機構參辦在案（諒達）。另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收據之原則關於健保差額自付或健保不給付部分，單價在1000元以上者，應「在取得病人書面同意時載明名稱、單價」或「於收據上列印明細」擇一辦理，並經上開本署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重申在案。
- 四、次查，醫療機構於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以掣給收據之方式

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係供民眾核對所接受之醫療服務項目及其費用，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而非單以便利民眾報稅作為考量，因此，醫療費用收據應以按次開立之方式為之，不得將一年份以一次開立之方式為之。民眾如因收據遺失請求補發，醫療機構得以提供存根聯或副本影本、或以開立費用證明之方式，供民眾作為報稅憑證或其他用途。前經本署96年1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60048049號函釋在案。

五、綜上，醫療機構之收費項目，應參照本署前開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或所在地衛生局核准之收費項目，核實開立費用收據。醫療機構開立費用收據之項目，倘未完全依據上開參考格式，應依其情節個案認定是否違反醫療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請貴局就醫療機構未提供費用收據、或對民眾繳交之醫療費用，其收據完全未區分收費項目、或收費金額與收據所列金額不相符、或同一行為以不同名目重複收費等違規行為重點查處，依法處分。並於貴局進行年度例行性訪查時，對轄內各醫療機構就醫療費用收據之開立、收據格式之適當性，加強督導考核，且於年終將該項目之督導考核結果提供本署參考，以逐步健全醫政體系對醫療收費管理系統的規範。至醫療機構是否因醫療費用收據開立不實而涉有逃漏稅情事，請貴局配合當地稅捐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切實遵守相關規定。

六、另，鑑於本署訂定之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自去(96)年11月1日始由醫療機構配合在案，該費用收據參考格式及提供原則，經本署檢視尚無重大疑義，且目前之政策目標應以落實醫療機構提供符合本署參考格式或衛生局核定之醫療費用項目為主，基於政策之安定性與延續性，目前尚無修正參考格式及提供原則之必要。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立法委員盧秀燕、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央健康保險局